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郑海龙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9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9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生产运营系统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9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